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

保财教〔2018〕104号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8〕14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请列 2019 年相关支出科目，其中改善中职办学条件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99 “其他职业教育支出”；高职生均拨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5 “高等职业教育”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，是按照 2017 年 120 所重点建设中职学校绩效评价分档结果分配的，待 2018 年绩效评价结束后，省级管理部门将按照评价结果对补助资金进行相应调整。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实训基地建设、校舍维修改造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、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，不

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中央补助资金。

二、各区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4〕232号）要求，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。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提高投入水平，确保本地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。

三、各区要认真贯彻教育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31号）规定，在分配相关资金时，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。

四、各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认真填写《2019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汇总全年各级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情况，并务必于2019年1月1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备案。逾期不报的，将相应核减以后年度补助资金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2019 年中等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2019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

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学校名称	合计	中央资金
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小计		600	600
莲池区	莲池区职教中心	150	150

附件2:

____市2019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(财政部门盖章) (教育部门盖章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	学校性质	学校类型	金额合计	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										省级资金安排情况	市县资金安排情况	备注	
					金额小计	实训基地建设		校舍维修改造		教学仪器设备购置		图书资料		附属设施及运行场地改造				
						金额	个数	金额	平方米	金额	件、套	金额	册	金额				平方米
1	全省总计																	
2	省本级合计																	
3	***学校（省属）																	
4	*****（省属）																	
5	***市合计																	
6	市直属小计																	
7	***学校（市属）																	
8	*****（市属）																	
9	*****县合计																	
10	***学校（县属）																	
11	*****（县属）																	
12	*****县合计																	
13	***学校（县属）																	
14	*****（县属）																	

注: 1. 统筹项目指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, 资金未下达到学校的项目。

2. 学校性质应填写“教育部门办”、“**部门办”、“行业办”、“企业办”、“民办”。

3. 学校类型应填写“中等技术学校”、“中等师范学校”、“职业高中”、“技工学校”或“其他”。

4.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一组织上报, 包括财政直管县数据。